

訊問筆錄

全體大法官授權詹大法官森林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在泰源技訓所訊問由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訓所指定之受處分人，基本資料詳如附件。

在場之人

訊問人：受命大法官詹森林

受訊問人：

紀錄：許辰舟

（下午 2 時 15 分許，泰源技訓所人員引導詹大法官森林進入受訊問室。受處分人 經泰源技訓所人員引導進入同一受訊問室，身體未受拘束，與詹大法官森林隔辦公桌對坐，開始訊問）

問：姓名？

答：。

問：已執行多久強制工作？

答：二年二月，強制工作這個月就免除。

問：一年半後可免除強制工作，為何二年二月後才免除？

答：不清楚。

問：請概括說一下，二年多強制工作的感想？

答：我有本刑 8 年 7 月，刑前三年強制工作。在這邊所有生活作息都與受刑人標準一樣，沒有區別。我是建築班，班上 16 名同學，11 位強制工作，其他是一般受刑人。要參加技訓班必須填寫報名表，能否報名成功不一定，可能名額滿了無法參加。

問：請說明你強制工作執行情形？

答：我是 108 年 8 月底下工場，縫漁網，我聽說技訓班可

報名，就報名建築班，108年12月底去技訓班。縫漁網不算技訓班，算是下工場，是生活中勞動一部分。漁網班，有強制工作與一般受刑人。一開始進新收房，之後下工場，每天縫漁網，縫二個月。中間就報名建築班。我是109建築班，時間八個月，109年底結訓。目前擔任建築班服務員，目前幫忙同學文書作業及購物方面，表現良好。

問：你說與一般受刑人一樣，可否進一步說明？

答：如果沒有報技訓班，在工場的生活處境一樣，作息，日常生活管理、起居都一樣。報了建築班後，只有受處分人。之前是12人至14人住一大房，報名建築班則是4至5人一房。

問：建築班有空額時，有無優先讓強制工作人報名？

答：我是109年建築班，當時受處分人只有三個。其他都是受刑人。前幾期則只有受刑人。原因不知道，或許是受處分人沒有經濟能力報名。建築班每個月必須繳丙級檢定班的勞保費，大約280元。其他班有些事要考證照，要付600元，有些不用錢。各班別中，建築班與木工班都要自己繳自己的勞保費，因為必須操作危險工具、搬運重物等危險工作，怕發生意外。學習時沒有收入，經濟都必須靠外面接濟，這不是學費是勞保費。

問：勞保費由你們自己負擔，你認為是否合理？

答：許多人沒有保管金，就無法參加要付費的技訓班。不參加的原因也可能是聽說技訓班很累、很辛苦。因為是沒有接觸過的東西，學到一半也常有人放棄。

問：受刑人參加建築班也一樣要繳費？

答：是。這筆勞保費受刑人報名建築班一樣也要繳。沒有錢就要退訓。

問：受刑人接受技訓情形？與受處分人的比例如何？

答：受刑人參加技訓的比例不高，大部分都在一般工場作業。技訓班每班只有 20 個名額，因為受刑人的比例在泰源技訓所比較高，所以每班的受刑人比例比較高。

問：每種技能訓練班只有 20 個名額，是否對受刑人、受處分人都一樣開放機會？選拔標準如何？

答：選拔看老師，最主要的因素，是他可否繳得出勞保費，是否有在使用睡眠藥物。如有則可能不適合從事危險操作的班級。

問：如想參加技能訓練班，積極爭取有無效果？

答：技能訓練班會優先選受處分人。但受處分人如有前揭問題則會被篩除。如有違規也不行。這部分受刑人、受處分人選拔標準都一樣。

問：假設 200 多位受處分人，都要報同一班，技能訓練班名額不足，如何選拔？

答：實際上沒有這麼多人報名技能訓練班。所方會先問意願，才發報名表。有些人就是不會去報，因為個人的意願不高。

問：所方會否先等受處分人先表示過意願，如有剩餘名額再留給受刑人？

答：所方都是同時問問，以同樣標準選拔。

問：對所方的選拔方法，您有何意見？

答：每個監所都可以辦技訓班，到台東遠地來泰源技訓所參加技能訓練，我覺得有點多此一舉。而且不參加技訓班，三年時間到，一樣免除強制工作。事實上也有許多受處分人，因為沒有經濟能力或意願，根本沒有參加技訓班。

問：建築班一個月要交勞保費 280 元，這是否是各種技能訓練班中費用最高的？

答：這是經過補助後剩餘個人仍要負擔的數額。目前只有建築班與木工班兩個技能訓練班必須繳費。

問：來這裡之前，您的職業？

答：都在國外。

問：現在建築班有多少受處分人？多少受刑人？

答：現在是 110 年的建築班，有 11 個受處分人，9 個受刑人。

問：受處分人與受刑人生活作息是否都在一起？

答：白天學習時，20 人都在一起；晚上睡覺，受處分人與受刑人有自己的房舍，都與沒有參加技能訓練的房舍分開。技訓班共有五個房間分配給同一班別的 20 人睡。分配時，盡量受處分人分在同一間，受刑人分在同一間，

問：報不到特別技能訓練班的受處分人，各方面就與一般的受刑人一樣？

答：沒有差別。

問：您對此看法？

答：我認為是多剝一層皮。與強制工作相比較，多關三年徒刑還比較好。因為強制工作結束後，轉執行本刑，所有的累進處遇都歸零，必須重來。

問：您強制工作與本刑情形？

答：我本刑判處有期徒刑八年七個月。目前都在執行保安處分階段。

問：您已否取得證照。

答：有，我已取得丙級面材鋪貼證照。

問：所學跟外面有無落差？

答：如未來真要嘗試這工作，還是要學外面師父的方法，我認為所內會的與外面實作仍有落差。是老師這樣說的。做粗工師傅都有自己的方法，出去工作做法必須跟師傅一樣，不一樣的方法仍然會被粗工師傅否定。

問：所方不是找外面師傅來教？

答：應該都有。有的來教的師傅自己沒有證照。會做的不一定有證照。

問：您還有八年七個月有期徒刑必須執行，且表現很好，已取得證照，但本刑至少還要關四年多才能假釋？

答：是，這時間太久，到時候出獄時已忘了習得的技能。

問：未來執行本刑，身分轉換成一般受刑人，到時候是否又可以提供你建築班的學習機會？

答：已去過的技訓班不能再去，因為已經畢業了，這不因受刑人身份有別。可能可以報名別的沒去過的班。

問：強制工作對你有無正面影響？

答：我認為強制工作無法讓我們跟社會有所連結，工作必須要長期才能熟能生巧，才有辦法真正上手。學員學完之後，一直到執行完畢踏入社會後，時間~~那麼~~久，之前學的早就脫節。

問：你接受強制工作保安處分快兩年，有無改變你習性？或你對於工作的看法？

答：我想藉充實自己度過這段時間。目前我已畢業，擔任建築班服務員，我一個人要處理二十個人文書與購物，我想盡量找事情做，不然真的沒事做。這些事情我一下就做完。

問：強制工作對你對於工作的想法、認知有無改變？未來是否不管什麼工作你都願意做？

答：之前我在國外做機房工作。現在我有在想以後要做想什麼行業。家人要我好好學東西，但因為之後還有很長的刑期，一直到出獄，學習的技能與真正出所從事實作中間會有太長的空窗期。

問：一般受刑人會否有此種感覺？許多受刑人的本刑甚至比你更長？

答：一定會。我如果是單純服刑期間參加技能訓練班，一年時間結訓，刑期還有那麼長，一樣會有這種想法。習得技能到實際應用的間隔時間太長，根本無法與社會連結。

問：如改成出獄前學習，對出獄後找工作會否較好？

答：一定會比較好，我想如在報假釋前，再報技訓班接觸相關工作，應該比較好。

問：依照所方準備的資料，入所後管理有分三階段。最後一期也就是第三階段是社會適應期。這是出所前三個月。你屬於第二階段？

答：我不知道我目前屬於哪一個階段。但我還有八年七個月的本刑要執行，所學如何適用於社會？

問：你是否知道強制工作執行一年半後就可聲請免除？本刑也可免除一部或全部？

答：一年半可以免除的例子很少見，一般都至少經過兩年後才免除。至於免除徒刑則沒聽過。我根本不知道執行保安處分還可以免徒刑的執行。

問：哪些班比較搶手？建築班搶手嗎？例如只有二十名額，卻有三十幾個報名？是否有比建築班更搶手的班？

答：我認為是電腦班比較搶手，因為上中文打字課比較輕鬆，名額也是20人。我想報名電腦班的應該更多，因為比較輕鬆，不用作粗活。每個人想法不同，但想輕鬆的應該

比較多，這是我猜的，我不知道實際報名人數。我只報名參加這個建築班，也很順利報名成功並畢業。我現在是建築班的服務員，視同作業人員，負責採購業務，是指同學要買東西，幫忙同學向合作社訂東西，另也負責文書處理業務。我應該沒有因此加分。如果不做，也是一樣，我是想自己找事情做，充實自己。

問：你一開始報建築班就上了，那其他同學有無報名沒有報上的？

答：有，例如我所述剛剛有吃睡眠藥、付不起勞保費的錢，或者有身心障礙，因為建築班太危險而不適合的。選拔都是老師在選的。沒有被選上技訓班的受處分人，就是做摺蓮花、編漁網，組裝電子產品等。

問：技訓班、下工場，是否都有勞作金？

答：下工場有勞作金。技訓所學習的時候則沒有。如回一般工場作業就有。目前我是擔任建築班服務員，視同作業是有錢可領，一個月三百元。

問：您覺得技訓班協助你拿證照、老師教學、所方提供環境等，對你未來出所生活有無矯正效果，未來不會再犯罪？

答：是否再犯，主要在於自己的規劃與想法，重點不是技訓班。技訓班無法改變個人的想法。出去以後，如果生活圈沒有變，還是一樣誤入歧途。如個人有定力，就可以靠自己走正路，

問：入所後，跟以前的共犯還會否聯繫？

答：會，我會跟他們講一些正向的，人生沒有這多十幾年來關。能否拒絕誘惑與這裡面的技能訓練無關。我跟一般

受刑人一樣，因為失去自由，而領悟應該要珍惜人生與自由。

問：兩年來技能訓練，對你有何好壞處？

答：好處是接觸一些沒有接觸過的東西。可以讓關的時間好好度日子。不過我如果是受刑也一樣可以。

問：你希望被判處 11 年 7 月，還是 8 年 7 月再加上 3 年強制工作？

答：我希望直接判我有期徒刑 11 年 7 月一起關。因為強制工作跟一般受刑人的處境一樣，等同於多加刑期，沒有差別。面對強制工作完畢，又要再重新適應執行本刑的生活，而且累進處遇的分數還重新歸零。

問：有沒有一年半就免除強制工作的？有向所方反應過？

答：我沒有聽過一年半免除的例子，也沒有反應過，反應了也是制式回答。

問：所方有無定期考核受處分人的制度？

答：沒有。我強制工作期間曾經拿過兩張獎狀，一張是人材鋪貼前三名，一張是戒菸。但獎狀對我的處遇內容沒有差別。關的時間也都一樣。

問：拿獎狀對你的本刑八年七月，在累進處遇方面有無幫助？

答：沒有幫助，保安處分歸保安處分，本刑歸本刑，兩者的累進處遇無法繼續計算。如果都是本刑，早就可以繼續算分數。

問：你是釋憲聲請人之一，所方今日何以請你來？

答：我不知道，所方也沒有先告知我準備談話內容。我是今天一點鐘才知道大法官要來。可能是我參加建築班。

問：你跟其他聲請人有無接觸？。

答：我大概知道其他聲請人是誰，但沒有來往，聲請人分散在各個工場。

問：如果其他聲請人可以來跟大法官談話，你認為他們想表達哪些委屈？

答：應該是有很多委屈。我知道代理人會為聲請人遞出書狀。這些代理人是法扶幫我們找的。

問：大法官就本件釋憲案開言詞辯論，你知道嗎？

答：知道。好像之後還有遞狀。我的代理人是林俊儒律師，也有視訊接見我。

問：當時你跟他講的話跟對大法官講的一樣嗎？應該是大同小異，有無沒有跟代理人說，希望現在告訴大法官的？

答：我看報紙知道這件事。我認為法務部有關再犯率的說明說受強制工作者的再犯率低於受刑人的再犯率是不正確的。因為現在都是刑前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執行完強制工作之後，會轉執行本刑，因此這些轉執行本刑的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再犯是算在受刑人的再犯率。因此受刑人的再犯率才比強制工作的受處分人再犯率高。我認為應該是計算刑後強制工作的受處分人的再犯率，才是受強制工作保安處分者的再犯率。但目前已經沒有刑後強制工作。法務部說強制工作受處分人的再犯率比較低，我認為是因為刑前強制工作，轉本刑以後出去再犯罪，就算成受刑人的再犯率。

問：法務部或許是就曾受強制工作處分者的受刑人的再犯率，跟沒有受強制工作保安處分的受刑人的再犯率進行比較再犯率高低？你認為應該怎麼算？

答：我不知道，我沒有看過相關資料。

問：有無認識刑前強制工作，接著轉本刑執行完畢後出去的受處分人？他們出去以後，在這裡所受的技能訓練對他們生活的影響為何？

答：曾經有閒聊，發現在這裡所受的技能訓練對他們沒有幫助。我認識的對象多數是竊盜犯。受過強制工作的，再犯率一樣高。

問：有無你的機房工作同學關出去後仍再犯的？

答：機房很多都是初犯，因為都是年輕人，想法簡單。

問：或許受強制工作保安處分，讓他們不想再做機房工作？

答：很難說，當機房錢來得快，跟我一起從事機房工作有30多個人。107年修法，我是第一批因為從事機房工作被判處強制工作。在以前做機房工作沒有被判強制工作的。連我的老闆也沒有。其實我不知道老闆是誰。

問：其他從事機房工作的共犯有無也在這裡執行強制工作的？

答：我這批只有我一個被判強制工作，因為我是機房的管理人。我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前段，其他人都是適用後段。

問：最後有無陳述？

答：強制工作是要勞動，但這裡不是勞動場所，這裏跟監獄一樣，沒有區隔開來，跟受刑人沒有差別。反正都一樣，不如判十一年七個月。而且強制工作只在泰源，我們來自各縣市，因為強制工作，聯繫親情也不方便。我知道建築班11人分別來自北部、中部、南部，至於東部很少。

問：直接執行刑罰，也可能被移監？

答：執行監所原則都在戶籍地附近。

問：假設維持強制工作制度，如你是法務部長，你希望制度怎樣改？

答：我覺得台灣是民主社會，法律不應該強迫誰做什麼工作，這違背民主憲政。如要改變，我希望可以像易服勞役，與社會有連結，選擇自己喜歡的行業。我認為這樣矯正效果較大。這裡是封閉式的，學東西、要學不學，都看個人。如不報名，過三年也一樣免除強制工作。所方也不會強制，最多就是跟受刑人一樣一直摺蓮花。所方會鼓勵報名技訓班，但意願看個人。

問：所方如再提供什麼技能訓練班會更受受處分人歡迎？

答：我認為利用這些技能生存，是有難度。比如，我報名的建築業要曬太陽，年輕人根本不願意受苦。

問：最後陳述？

答：希望大法官終止強制工作制度。我覺得可以把本刑加高，不必讓我們面臨兩個不同的罰則，身心疲憊。不如用三年刑期取代三年的強制工作。

問：有期徒刑有最高限度？

答：年輕車手如一罪一罰，被判30年有期徒刑，出去已經40歲。用強制工作只是加高刑期，沒有太大意義。不如直接用有期徒刑取代強制工作就好。執行刑期期間還是可以參加技能訓練，就跟強制工作一樣。

問：受刑人爭取技能訓練機會、選拔標準都與受處分人一樣？

答：一樣。如果一個班有20個名額，受處分人與受刑人都有20人報名，就先從受處分人來看，是否可以錄取。如果20個受處分人都錄取，受刑人就沒有機會報名。但實際上受處分人報名的人不多。

問：所以不能埋怨所方也讓受刑人來報名技能訓練所？

答：法律規定受處分人與受刑人的規範應該符合區隔原則。

問：你覺得本刑起算點因為強制工作延後，影響很大？

答：是。就是被折磨兩次的心境。

問：有何補充？

答：沒有。

(下午3時15分訊問結束)

紀錄： 李年石 丹

受命大法官： 